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威”)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外汇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衍生品合约,约定将来办理外汇交易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时,再按照该衍生品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授权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仅限于公司日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即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业务。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威”)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徐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路峰先生与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高富平先生组成,其中施海娜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高秉强先生与独立董事许军先生、高富平先生组成,其中许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初家祥先生与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许军先生组成,其中施海娜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徐辰先生、高秉强先生、周崇远先生组成,其中徐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莫要武先生、马伟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冰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孟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梁砚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209.03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除上述离职人员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59.99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3043万股,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作出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5人调整为273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1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815.5603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691.8360万股调整为678.7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3.7243万股调整为136.82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择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胡文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十年,具体时间以银行合同签订为准。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授信主要用于支付设备款、流动资金支持、归还母公司拆借款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择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徐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胡文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路峰先生与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高富平先生组成,其中施海娜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高秉强先生与独立董事许军先生、高富平先生组成,其中许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初家祥先生与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许军先生组成,其中施海娜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徐辰先生、高秉强先生、周崇远先生组成,其中徐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辰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莫要武先生及马伟剑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冰晶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亚文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孟亚文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孟亚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21-64853572

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漕河泾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砚卿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砚卿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梁砚卿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21-64853572

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漕河泾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徐辰,男,出生于1976年,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学历。徐辰于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担任Micron Technology,Inc.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Aptina,Inc.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Omni Vision Technologies,Inc.公司资深研发设计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江苏芯迈微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马伟剑,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路与系统专业,浙江大学硕士学历。马伟剑先生于2006年至2011年,担任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至2016年,担任上海屹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江苏芯加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莫要武,男,出生于1968年,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上海大学,任讲师。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日本国大阪府立研究技术综合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日本精工-爱普生公司,任主任研究员,从事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究与开发。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铁光日本公司,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美国铁光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美国Aptina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2009年至2017年就职于美国豪威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设计经理、产品设计总监、高级产品设计总监。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思特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冰晶,女,出生于1981年,同济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3年先后就职于毕马威、普华永道,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及咨询经理。2014年至2016年就职于电通安吉斯媒体集团旗下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至2018年8月就职于东易日盛装饰集团旗下子公司,任副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思特威,任财务总监。

5、孟亚文,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国民经济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中信证券,任行业研究员。2016年至2020年,就职于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2020年至2023年7月就职于高华科技,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思特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梁砚卿,女,出生于199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法专业,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历。梁砚卿女士于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7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四)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4、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6、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